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3〕17号

---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偏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偏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落实国家、省、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进我县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特教特办。加强特殊教育统筹规划和条件保障，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向特殊教育倾斜力度，在普惠政策基础上给予特别扶持，补齐发展短板。

—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统筹推进区域内特殊教育改革发展。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程度、不同年龄残疾儿童少年的需要，科学评估，合理安置，分类施教。

--坚持促进公平，实现共享。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做到有教无类，促进他们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让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坚持尊重差异，多元融合。尊重残疾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做到因材施教，实现适宜发展。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让残疾儿童少年和普通儿童少年在融合环境中相互促进，共同成长。

## **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到2025年，初步建立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全县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机会明显增加，普及程度不断提高。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县、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特殊教育专业支持体系全面建立。全面落实特殊教育国家教材和课程体系，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教育模式更加多样，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资源补充和运行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逐步提高，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富有爱心的特教教师队伍，教师待遇保障得到进一步提高。

## **三、主要举措**

### **（一）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 不断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依据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情况动态监测系统，建立工作台账，

每年逐一核实应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情况。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全面规范评估，提出到普通学校就读、特教学校就读或送教上门安置建议；对残疾人教育问题提供咨询，妥善、适宜安置每一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建立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就便安排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普通学校要严格落实接收责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骨干作用，不断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儿童福利机构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中小学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鼓励和支持偏关县特殊教育学校在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健全送教上门制度，按照《送教上门工作手册》要求，确保“一生一册”，保障每学期送教不少于20课时，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过程管理，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规范学籍管理，及时为入学的残疾儿童建立学籍，将接受上门服务的适龄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鼓励和支持陈家营联合学校设立特教班。加强控辍保学动态监测，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长效机制，加大摸底排查力度，做好开学前后学生信息数据比对，摸清应入学未入学、开学未返校复课残疾儿童去向，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标记，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实施残疾儿童入学监测帮扶工程，坚持“一人一案”、精准施策，实行銷号管理，开展精准帮扶，落实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切实保

障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不失学辍学。严格控制将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纳入送教上门范围，到 2025 年送教上门比例原则上控制在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的 10%以下。以残疾证为准，重度残疾儿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到校就读，轻度和中度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特殊情况需学校向县教科局提出说明。（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2.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到 2025 年在普通幼儿园内成立 3—5 个融合班，偏关县特殊教育学校（陈家营联合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幼儿班，有助于残疾幼儿的学前融合教育。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学校可以为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3. 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鼓励偏关县职业中学校增设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实验班，独立设置课程，有针对性地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和方向，结合残疾学生特点和需求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提高残疾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拓宽各类残疾人就业渠道。（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4. 健全特殊教育制度。**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学校应根据随班就读学生的残疾类别和程度，结合其特殊需要给予妥善安置，以每班安排随班就读学生 1—2 人为宜，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3 名，建立学习帮扶机制，提高学习效果。县残疾人专家委员会要加强对县域内承担随班就读工作普通学校的巡回指导、教师培训和质量评价，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规范落实送教上门制度，科学认定服务对象，建立卫生健康、残联、民政等部门参与的送教上门队伍，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为送教服务学生建立成长档案，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定期开展教学、医疗和康复服务。送教服务原则上每周 1-2 次（偏远地区每周 1 次），每次 2-4 课时，确保每年送教 120 课时以上。要及时做好送教服务工作记录，加强送教服务过程管理，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 **（二）推进融合教育**

**5. 促进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积极探索推进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创设融合教育环境，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融合共建，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确立特教学校（陈家营联合学校）与 1—2 所普通幼儿园、小学、初中建立长期共建关系，每学期每校最少 1 次交流活动，鼓励偏关县特教学校（陈家营学校）与普通高中建立长期共建关系，总结推广随班就读工作经验。落实国家

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教学指南，推进特殊教育融合教研活动，合理调适课程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随班就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课程标准，确保开足开齐开好课程。完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提高教育针对性和科学性。大力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6.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职业学校要通过随班就读、专门编班等形式，逐步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融合办学，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或方向。扩大残疾人就读专业的选择机会，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职业教育，同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鼓励支持偏关县特教学校与残联部门合作建设残疾人职业实训基地。依托现有职业学校，为面向残疾学生开放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提供支持。鼓励特教学校与就业服务中心等人社部门合作，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优化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提高残疾学生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支持各职业学校、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结合残疾学生特点和需求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提高残疾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拓宽各类残疾人就业渠道，完善残疾人就业制度和就业信息平台，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家庭福祉。（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残

联)

**7. 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建立健全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专业人员的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残联为特教学校学生进行专业类体检筛查和鉴定提供支持。推动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深度融合，鼓励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鼓励特教教师积极参与忻州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鼓励建立区域内信息化平台，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在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医疗康复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搭建特殊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开发课程教学资源，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 **（三）不断完善机制，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8. 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项目规划建设，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在陈家营学校办好特教班。大力推进县、乡、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鼓励依托乡镇小学和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逐步实现有需要的乡镇（街道）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加强对招收残疾儿童少年的幼儿园、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业务指导。支持特殊教



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儿童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学校学习和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9. 持续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按照政策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落实学前、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等薄弱环节；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政策。教师送教上门产生的实际交通费用，具体发放办法由县教育科技局结合实际制定，2023年起，特殊教育学校的义务教育段课后服务费（含送教上门课后服务费）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其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课后服务取酬参考其他初中教师的取酬标准纳入财政预算，送教上门课后服务教师的交通补助、劳务补助从生均公用经费中支。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科局）

**10. 着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严格落实省、市文件要求，按照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即 1:3 以上补足配齐特教

教师。认真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继续落实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依托国培计划、省培项目，组织开展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普通学校（幼儿园）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县教育科技局教研室应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研员。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确保特教教师一定参与比例。（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办好特殊教育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制定发展特殊教育的倾斜政策和措施，加强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在政策、资金、项目上向特殊教育倾斜，补齐特殊教育发展的短板，确保“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府领导负责，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县教育科技局要加强对特殊教育的工作指导、教师培训、入学安置等；县民政局要抓好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抚育工作；县财政局要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县人社局要落实对特教教师在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县卫体局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康复服务，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

治工作；县残联要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三）广泛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特殊教育政策、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多种形式扶残助学，积极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良好氛围；大力宣传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

**（四）强化督导评估。**县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县政府将强化对“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并将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促进我县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地落实。